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 0603 破申 2 号

申请人：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法定代表人：张泽锋，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债权纠纷一案中，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在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债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报告财产情况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淮北市多成电子

线路板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现查明：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注册成立，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园2号，法定代表人李永红，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李永红、罗廷练，出资比例为64.286%、35.714%。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等财产，目前已不能清偿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案件移送函》，认为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执转破条件，因本院有执行案件，受理该案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将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至本院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调查、执行局移交的执行转破产材料及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证据显示，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丰德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对淮北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邦海
审 判 员	卢 颖
审 判 员	张婉璐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丹丹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